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理工大学)的(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特种机器人装备集成与医工交叉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种机器人装备集成与医工交叉平台、六轴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艾克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72.43万元,资产总额为683.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六维力传感器(包括电荷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奇石乐精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879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5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三维视觉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康耐视视觉检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68254.59万元,资产总额为150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柔性材料3D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三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600.56万元,资产总额为89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武汉艾克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5日

